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

## 业务操作指南（试行）

# 目录

概述 .....	1
第一部分 服务对象 .....	1
第二部分 业务办理 .....	1
一、总体流程 .....	1
二、开户 .....	4
(一) 线上方式办理 .....	4
1、账户开设 .....	4
2、账户维护 .....	7
3、机构管理员及机构操作员维护 .....	9
4、Ukey 维护 .....	9
(二) 线下方式办理 .....	10
1、账户开设 .....	10
2、账户维护 .....	11
3、机构管理员及机构操作员维护 .....	13
4、Ukey 维护 .....	13
(三) 通过代理开户机构办理 .....	14
三、储架备案 .....	15
(一) 材料要求 .....	15
(二) 业务流程 .....	16
(三) 系统操作 .....	16
四、储架信息披露 .....	17
(一) 材料要求 .....	17
(二) 披露范围 .....	17
(三) 业务流程 .....	17
(四) 系统操作 .....	17
五、名单调整及信息披露 .....	18
(一) 材料要求 .....	18
(二) 业务流程 .....	19
(三) 系统操作 .....	19
六、资产备案 .....	20
(一) 材料要求 .....	20
(二) 业务流程 .....	20
(三) 系统操作 .....	21
七、资产信息披露 .....	21
(一) 材料要求 .....	21
(二) 披露范围 .....	21
(三) 业务流程 .....	22
(四) 挂牌要素修改 .....	22
(五) 披露信息查询 .....	22
(六) 系统操作 .....	22
八、挂牌申购 .....	23
(一) 挂牌期信息披露 .....	23

1、披露内容及时间要求.....	23
2、披露范围.....	23
3、披露信息查询.....	23
4、已披露信息变更.....	23
5、系统操作.....	24
(二) 申购.....	24
1、定价发行、点击成交.....	24
2、挂牌定价、集中配售.....	24
3、系统操作.....	24
(三) 挂牌结果确认.....	25
1、定价发行、点击成交.....	25
2、挂牌定价、集中配售.....	25
3、主承销商打印相关文档.....	25
4、系统操作.....	25
(四) 挂牌结果信息披露.....	26
1、主承销商披露《挂牌结果公告》.....	26
2、系统操作.....	26
九、转让.....	26
(一) 询价交易.....	27
(二) 点击成交.....	27
(三) 变更信息记载.....	28
(四) 系统操作.....	28
十、信息记载与结算.....	28
(一) 信息记载.....	28
1、信息记载账户开户.....	28
2、初始信息记载.....	29
3、变更信息记载.....	29
4、注销信息记载.....	29
5、信息记载结果查询.....	29
6、信息记载账户余额查询.....	29
7、持有人名册查询.....	29
(二) 代理付息兑付.....	30
1、付息兑付计划制定.....	30
2、付息兑付计划变更.....	30
3、代理付息兑付.....	31
(三) 资金结算.....	33
1、挂牌资金结算.....	33
2、转让资金结算.....	34
3、其他事项.....	34
十一、存续期信息披露.....	35
(一) 材料要求.....	35
(二) 业务流程.....	35
(三) 披露要求.....	35
1、存续期信息披露.....	35

2、本息资金划转披露.....	36
(四) 已披露信息变更.....	36
(五) 系统操作.....	36
第三部分 投资人保护.....	37
第四部分 挂牌服务费收取.....	37
附件 1.....	39
附件 2.....	40
附件 3.....	41
附件 4.....	47
附件 5.....	49
附件 6.....	50
附件 7.....	52
附件 8.....	53
附件 9.....	54
附件 10.....	55
附件 11.....	56

## 概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为方便各市场成员通过北金所 CFAE 平台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系统（以下简称“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及相关系统开展业务操作，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中介服务规程》及《CFAE 平台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系统操作手册（主承销商分册）》、《CFAE 平台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系统操作手册（投资人分册）》等文件，制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本指南”）。

## 第一部分 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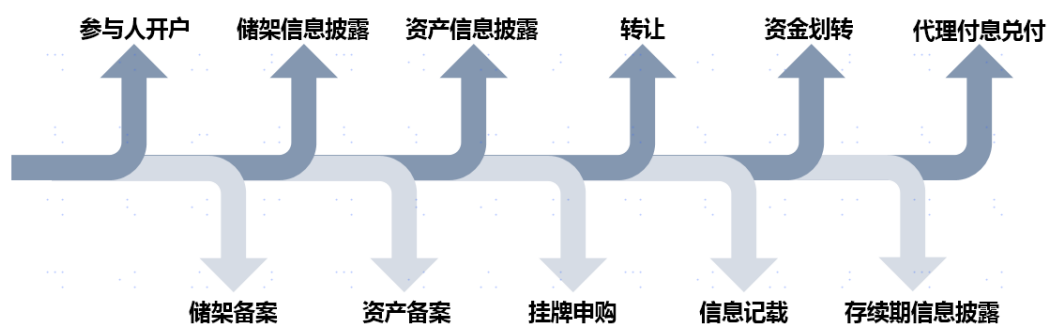
本指南中的服务对象包括开展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融资人、承销机构、投资者、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

## 第二部分 业务办理

### 一、总体流程

北金所为**融资人、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供应链债权融资计

划全线上化服务，包括：参与人开户、储架备案、储架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储架信披”）、名单调整及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名单调整及信披”）、资产备案、资产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资产信披”）、挂牌申购、转让、信息记载、资金划转、存续期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存续期信披”）、代理付息兑付等。



1、参与人开户：融资人、承销机构、投资者、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等相关业务参与主体与北金所签署客户服务协议且提交开户材料，北金所为客户开立系统账户、按需发放数字证书，根据客户申请开立信息记载账户、资金托管账户。

2、储架备案：对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情形及处置、备案额度等进行备案。储架备案通过后，可分期挂牌。储架备案时，具体基础资产信息项或业务参与方等暂不能确定的，需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基础资产或业务参与方的准入标准及遴选机制及其他北金所要求的信息。

主承销商向北金所提交储架备案材料，北金所进行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3、储架信息披露：储架备案通过后，主承销商将储架备案信息

披露。

4、名单调整及信息披露：若融资人、核心企业、律所等业务参与机构采用动态调整机制，在资产备案前可对相应机构名单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名单及有关信息予以披露。

5、资产备案：在《接受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挂牌前对储架备案项下的具体基础资产、业务参与方及其他北金所要求的信息及文件进行备案。

6、资产信息披露：资产备案通过后，主承销商将资产信息、财务信息、挂牌要素等资产备案信息披露。

7、挂牌申购：按照在挂牌要素中选择的挂牌方式进行产品挂牌展示，投资者完成申购，主承销商确认挂牌结果。

8、转让：产品上市后，在合格投资者之间按照自愿原则进行转让。

9、信息记载：北金所为融资人提供产品信息记载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持仓金额记载服务。

10、资金划转：北金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挂牌管理人或投资者的申请，委托银行为挂牌管理人、投资者提供挂牌、转让等相关结算资金划付服务。

11、存续期信息披露：在产品存续期内，各参与机构按照产品制度及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要求，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2、代理付息兑付：北金所按照当期“挂牌文件”约定的时间、

方式和金额，代理融资人向持有人划转本金、利息等资金，并办理行权等业务。

## 二、开户

融资人、投资者、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特殊目的载体、主承销商/挂牌管理人、副主承销商、承销机构等相关机构在北金所开展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须在北金所开设参与人账户。北金所支持柜台开户（线下方式）和统一参与人系统的自主开户（线上方式）两种形式。

开户环节主要涉及账户开设、账户维护、机构管理员及机构操作员维护、Ukey 维护，相关申请表单可通过北金所官网获取。

### （一）线上方式办理

线上方式办理参与人账户开设、账户维护、机构管理员及机构操作员维护、Ukey 维护的，需通过登录统一参与人系统（[cyr.cfae.cn](http://cyr.cfae.cn)）进行相应操作。

#### 1、账户开设

##### （1）开户材料清单

##### 1) 基本材料要求：

申请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人、投资者、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特殊目的载体、主承销商/挂牌管理人、副主承销商、承销机构等其他业务权限均需提供的材料：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参与主体信息表》；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

-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需提供开业证明及中文翻译件，有权签字人授权文件及中文翻译件）；

- 北金所根据业务及合规需求提出的其他材料。

其中，《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需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北金所。

## 2) 特殊材料要求:

a. 融资人还需提供《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确认书》，投资者还需提供《风险揭示书》。对于融资人、投资者及特殊目的载体可选择提供《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请表》用于替代《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参与主体信息表》、《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确认书》及《风险揭示书》。

b. 法人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投资者净资产承诺书》；非法人投资者提供由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非法人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及管理资产情况说明。

c. 申请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具体请参考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信息服务商服务规程（试行）》。

## （2）业务流程

通过北金所统一参与人系统客户端进行用户注册，填写机构信息、系统账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选择业务权限及角色，设置机构管理员并按需申请 Ukey 后，提交系统中心端进行审核。

北金所收到相关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审核后，由北金所按照申请制作并发放 Ukey，通过系统以邮件形式向机构管理员发送验证登录链接。机构管理员接收邮件，通过邮件链接完成用户绑定后，可登录业务系统开展相关操作。

## （3）系统操作

1) 选择线上方式办理账户开设的参与人，如首次登录系统，可通过北金所统一参与人系统客户端进行用户注册。

2) 用户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为机构开户】模块内进行新增机构的系统操作，填选业务权限及角色信息、机构信息、系统账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设置机构管理员并按需申请 Ukey 后，提交系统中心端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的，由北金所按照申请制作并发放 Ukey，通过系统以邮件形式向机构管理员发送验证登录链接。机构管理员接收邮件，通过邮件链接完成用户绑定后，可登录业务系统开展相关操作。

4) 审核不通过的，参与人通过【为机构开户】模块内查看审核意见，可在原申请基础上重新编辑后提交审核。

5) 后续如为本机构新增其他账户，可通过【机构参与人管理】

模块发起开户申请。

## 2、账户维护

参与人可通过线上方式办理公司更名、法人更换、企业证照号码变更、机构联络信息变更等基本信息变更，以及账户权限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暂停、账户启用等系统账户维护业务。

### (1) 账户维护材料

申请公司更名、法人更换、企业证照号码变更、机构联络信息变更等基本信息变更，以及账户权限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暂停、账户启用等系统账户维护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基本信息变更

##### a. 公司更名需提交材料：

- 更名说明书；
- 关于更名的监管部门批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重新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
- 《北金所增值税发票开具客户信息采集表》（融资人提供）；
-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需一并  
并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北金所。

b. 法人、企业证照号码变更需提交材料：

-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系统账户维护

申请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账户权限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暂停及账户启用，需提交以下材料：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如需）；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业务流程

通过机构管理员登录北金所统一参与人系统，在线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系统账户维护等业务，并按照系统页面要求，上传变更所需的附件材料。

北金所收到相关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尚需修改的申请退回至参与人处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3) 系统操作

1) 参与人使用机构管理员登录系统，在【机构参与人管理】模块内进行相应变更申请的发起操作，按照系统页面要求，上传变更所需的附件材料，提交系统中心端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的，可在【机构参与人查询】模块内查看账户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可在【机构参与人管理】模块内查看审核意见，并可

在原申请基础上重新编辑后提交审核。

### 3、机构管理员及机构操作员维护

参与人可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机构管理员、机构操作员新增及维护业务。

#### (1) 业务流程

通过机构管理员登录北金所统一参与人系统，创建机构管理员、机构操作员或进行相关用户维护，由另一名机构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生效。

#### (2) 系统操作

1) 如对机构管理员进行新增或维护，参与人可使用机构管理员登录系统，在【机构管理员账号管理】模块内新增或维护机构管理员并提交，并由另一名机构管理员在【机构管理员账号管理】模块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生效。

2) 如对机构操作员进行新增或维护，参与人可使用机构管理员登录系统，在【机构操作员账号管理】模块内新增或维护操作员并提交，并由另一名机构管理员在【机构操作员账号管理】模块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生效。

### 4、Ukey 维护

参与人可通过线上方式办理 Ukey 新增、密码重置及解绑业务。

#### (1) 业务流程

参与人可通过机构管理员登录北金所统一参与人系统，在线办理 Ukey 维护业务，并按照系统页面要求，填写相应内容。需要密码

重置或解绑的 Ukey 应寄送至北金所。

北金所收到相关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尚需修改的申请退回至参与人处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通过的，北金所发放新增或密码重置的 Ukey。

## （2）系统操作

参与人使用机构管理员登录系统，在【UKey 管理】模块内进行数字证书维护工作，在线办理 Ukey 维护业务。

## （二）线下方式办理

### 1、账户开设

#### （1）开户材料清单

##### 1) 基本材料要求:

申请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人、投资者、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特殊目的载体、主承销商/挂牌管理人、副主承销商、承销机构等其他业务权限均需提供的材料: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参与主体信息表;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
-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需提供开业证明及中文翻译件，有权签字人授权文件及中文翻译件）;
- 北金所根据业务及合规需求提出的其他材料。

## 2) 特殊材料要求:

a. 融资人还需提供《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确认书》，投资者还需提供《风险揭示书》。对于融资人、投资者及特殊目的载体可选择提供《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请表》用于替代《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参与主体信息表》、《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确认书》及《风险揭示书》。

b. 法人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投资者净资产承诺书》；非法人投资者提供由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非法人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及管理资产情况说明。

c. 申请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具体请参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信息服务商服务规程（试行）》。

### (2) 开户材料递交

参与人应最迟于开户前三个工作日，将齐备的开户材料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北金所。

### (3) 开户及材料发放

北金所接收上述齐备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参与主体完成开户工作，按照申请制作并发放 Ukey，通过系统以邮件形式向机构管理员发送验证登录链接。机构管理员接收邮件，通过邮件链接完成用户绑定后，可登录业务系统开展相关操作。

## 2、账户维护

参与者可通过线下方式申请公司更名、法人更换、企业证照号码变更、机构联络信息变更等基本信息变更，以及账户权限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暂停、账户启用等系统账户维护。

## 1) 基本信息变更

### a. 公司更名需提交材料: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账户维护申请单》；
- 更名说明书；
- 关于更名的监管部门批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重新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
- 《北金所增值税发票开具客户信息采集表》（融资人提供）；
-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b. 法人、企业证照号码变更需提交材料: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账户维护申请单》；
-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系统账户维护

申请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账户权限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暂



停及账户启用，需提交以下材料：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账户维护申请单》；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用户维护申请单》（如需）；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印鉴卡》（如需）；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参与者将填写后的申请单及附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北金所。

北金所收到相关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反馈审核意见，并完成系统相关操作。尚需修改的申请退回至参与者处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3、机构管理员及机构操作员维护

通过线下方式申请机构管理员新增及维护的参与者，可通过北金所官网获取申请表单。填写并提交材料如下：

- 《北金所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用户维护申请单》；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参与者将填写后的申请单及附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北金所。

北金所收到相关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反馈审核意见，并完成系统相关操作。尚需修改的申请退回至参与者处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4、Ukey 维护

通过线下方式申请 Ukey 新增、密码重置及解绑的参与者，需提

交以下材料：

- 《北金所 Ukey 数字证书维护申请单》；
- 需密码重置或解绑的 Ukey（如需）；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参与人将填写后的申请单及附件以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北金所。

北金所收到相关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尚需修改的申请退回至参与人处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通过的，北金所发放新增或密码重置的 Ukey。

### **（三）通过代理开户机构办理**

除线上及线下方式外，参与人可通过代理开户机构，按照北金所要求申请开设账户及相应业务权限，与北金所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代理开户机构是指取得北金所开户代理资格，与北金所签订代理账户业务相关协议，在法律合规及风险可控的要求下，按照北金所授权代理要求，代理北金所开展账户开设、权限设置、用户创建等业务。

参与人通过代理开户机构提交开户申请，由代理开户机构通过系统将开户数据和材料发送至北金所，北金所完成开户后将结果反馈至代理开户机构。通过代理开户机构完成开户的参与人，后期可通过代理开户机构进行账户及用户维护。

### 三、储架备案

相关机构在北金所开展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须在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完成线上储架备案流程。

#### (一) 材料要求

储架备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备案材料

- 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sup>1</sup>；
- 储架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
- 本阶段可确定融资人的，需提供融资人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的有权机构决议或同等效力文件（如需）、融资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sup>2</sup>和最新一期半年报、信用增进相关文件（如有）。

##### 2、产品交易结构备案材料

依据不同业务场景和交易结构，主承销商还需提供相应的产品交易结构文件，如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协议、信托协议、资产服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代理融资协议、代理质押或转让登记协议、信息服务协议等。

储架备案阶段上述法律文件若尚未签署，可提供融资人/发起服

---

<sup>1</sup>在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名称）已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储架备案，储架备案不代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对各期挂牌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各期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各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各环节公布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sup>2</sup>若融资人为中小微企业，且该融资人实际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则允许其在储架备案、储架信披、名单调整及信披、资产备案、资产信披、存续期等环节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最新财务报表。

务商盖章的空白模板，或在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内披露上述法律文件的主要核心条款。

3、备案登记表

4、北金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业务流程

由主承销商发起项目储架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北金所以对储架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完备性审核。备案文件形式完备的，北金所向主承销商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两年。

备案文件形式不完备的，北金所通过系统将相关意见反馈至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予以补正，并将补正后的材料上传至系统，北金所重新从初评审核环节开始进行依次审核。补正后形式仍不完备的，视为主承销商放弃本次备案。

备案过程中，备案信息要素项发生重大突发情况的，应及时更新有关备案文件。

## （三）系统操作

1、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在【备案管理】模块内新增拟储架备案项目，根据选择的业务模式录入相应数据项、上传附件并提交。

2、审核通过的，在【备案管理】模块内查看相应的项目接受备案通知书。

3、审核不通过的，在【备案管理】模块内查看项目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

## 四、储架信息披露

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提交信息披露材料，交由北金所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

### （一）材料要求

储架信披的披露材料包括：

- 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由融资人或发起服务商（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如有）对募集说明书盖章；
- 储架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
- 本阶段可确定融资人、信用增进机构（如有）的，需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和最新一期半年报；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披露范围

储架信披可面向全体合格投资者，也可设置投资者名单进行定向披露。若设置定向披露，则后续资产信披、挂牌期信息披露等默认仅对此处确定的投资者名单内机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融资人、信息服务商等披露（所有角色均需开通投资者权限账户才可查看）。

### （三）业务流程

储架信披原则上应于首期挂牌前一工作日完成。

北金所以对储架信披材料进行格式审核，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储架信披发布工作；审核不通过的，主承销商根据北金所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 （四）系统操作

- 1、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储架信披管理】模块

内补充录入并检查相应数据项、上传附件，点击提交审核。

2、审核通过的，在【储架信披管理】模块内进行披露。

3、审核不通过的，在【储架信披管理】模块内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

4、投资者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储架信披管理】模块查询定向披露信息。

## 五、名单调整及信息披露

储架备案完成后如需对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主体进行变动或调整的，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北金所，并进行披露。

### （一）材料要求

名单调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对核心企业名单变动/调整的，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单、企业情况说明、名单调整说明；
- 对融资人名单变动/调整的，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单、企业情况说明、名单调整说明、企业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有相关规定的，还需提供对应的有权机构决议或同等效力文件；
- 对中介机构名单变动/调整的，需提供机构名单、名单调整说明；
- 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就主体变动/调整事项出具的专

项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可与资产信息披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并），内容至少包含：备案通知书号、变动/调整主体是否是按照已制定的准入要求及遴选机制执行、与业务机构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

- 其他文件。

## （二）业务流程

由主承销商发起名单调整并提交相关材料。

北金所以对名单调整材料进行形式完备性审核，名单调整文件形式完备的，北金所通过名单调整申请。名单调整材料形式不完备的，北金所将通过系统将相关意见反馈至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予以补正并将补正后的材料上传至系统，北金所重新从初评审核环节开始进行依次审核。补正后形式仍不完备的，视作主承销商放弃本次名单调整申请。

名单调整过程中，相关信息要素项发生重大突发情况的，应及时更新有关材料。

## （三）系统操作

1、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在【备案后名单调整】模块内选择所需调整的备案通知书对应的项目进行调整、上传材料并提交。

2、审核通过的，状态为“通过审核”即可进行披露。

3、审核不通过的，在【备案后名单调整】模块内查看项目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

## 六、资产备案

在确定拟挂牌基础资产后，主承销商组织相关各方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材料上传至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进行资产备案。

### （一）材料要求

资产备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备案材料：

- 资产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
- 信用增进相关文件（如有）。

#### 2、产品交易结构备案材料：

依据不同业务场景和交易结构，主承销商还需收集和提供相应已签署完毕的产品交易结构文件，如业务合作协议、委托协议、信托协议、代理质押或转让登记协议、代理发起协议、信息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报告、资产服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资金保管协议、托管协议等。

#### 3、供应链场景及基础资产备案材料：

依据不同业务场景和交易结构，主承销商还需收集和提供相应签章完整的供应链场景相关文件或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交易合同、发票、仓单、物流单、底层资产清单等。

#### 4、北金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业务流程

由主承销商发起资产备案，上传拟申请资产备案的业务信息及相



关材料。

北金所以对资产备案信息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资产信披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主承销商可根据北金所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

### **（三）系统操作**

1、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在【资产信披管理】模块内新增拟资产备案项目。

2、审核通过的，在【资产信披管理】模块内查看项目信息。

3、审核不通过的，在【资产信披管理】模块内查看项目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

## **七、资产信息披露**

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披露挂牌资产信息和所需文件，并确保所披露信息准确无误。资产信披应于当期挂牌前完成。北金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咨询及支持服务。

### **（一）材料要求**

在资产信披环节，所需披露材料包括主体信息、挂牌要素及资产信息凭证，其中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及信用增进机构（如有）近一年财务报告、融资人及信用增进机构（如有）最新一期半年报。

### **（二）披露范围**

资产信披的披露范围默认与储架信披环节已选择范围保持一致，支持全体合格投资者或设置投资者名单进行定向披露。若设置定向披

露，则在后续挂牌期信息披露等环节，仅对此处确定的投资者名单内机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融资人、信息服务商等披露（所有角色均需开通投资者权限账户才可查看）。

### （三）业务流程

资产备案审核通过后，由主承销商在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中进行信息披露。

### （四）挂牌要素修改

在约定的申购开始时间前，主承销商可修改初次录入时自行填写的部分挂牌要素信息，修改复核通过后再次资产信披，资产信息以修改后信息为准。原发布的资产信披信息，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五）披露信息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查询定向披露信息。

### （六）系统操作

1、资产备案审核通过的，在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中【资产信披管理】模块内进行披露操作。

2、资产备案审核不通过的，在【资产信披管理】模块内查看项目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披露。

3、投资者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资产信披管理】模块查询定向披露信息。

## 八、挂牌申购

相关机构开展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挂牌业务的，应在备案有效期内参照本指南开展挂牌工作，北金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相应服务及支持。

资产信披通过后，系统根据挂牌要素中选择的挂牌方式（1.定价发行、点击成交；2.挂牌定价、集中配售）自动在相应时间进入挂牌申购阶段。

### （一）挂牌期信息披露

#### 1、披露内容及时间要求

（1）如主承销商在申购阶段需要延长申购时间或调整利率区间，或是动态调整挂牌金额，应及时在系统进行调整操作，操作完成后系统自动披露相应调整公告。

（2）如出现取消挂牌的情况，融资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披露主体”）应及时披露《关于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取消挂牌的公告》（见附件2）。

#### 2、披露范围

挂牌期信息披露的具体范围按照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若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中无明确约定，按照资产信披环节所选的披露范围发布。

#### 3、披露信息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查询定向披露信息。

#### 4、已披露信息变更

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披露的文件应在系统予以

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5、系统操作

若为延长申购时间、调整利率区间或是动态调整挂牌金额的，主承销商一岗操作员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在【挂牌管理】模块内进行操作，二岗操作员复核确认后生效，系统自动披露调整公告。

若为提交取消挂牌的公告等其他挂牌期信息披露的，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信息披露】模块进行提交，北金所审核。

### （二）申购

在申购环节，相关机构请按照主承销商对此笔产品规定的挂牌方式在系统内进行如下操作：

#### 1、定价发行、点击成交

若为定价发行、点击成交的挂牌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确定的报价进行点击，并录入申购份额，按照时间先后顺序验资冻款成功后成交。

#### 2、挂牌定价、集中配售

若为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挂牌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申购说明》（见附件3）约定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要约》（见附件4），在主承销商定价配售操作前可与主承销商协商撤销申购要约。

#### 3、系统操作

投资者一岗操作员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挂牌管理】模块内点击相应产品申购，填写申购信息后提交，投资者二岗操作员在待处理中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生效，如需退回，则投资者一岗操作员在待处理中进行修改再次提交。

涉及相关单据，投资者可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挂牌管

理】模块内进行文件查看及下载。

### （三）挂牌结果确认

#### 1、定价发行、点击成交

若为定价发行、点击成交的挂牌方式，系统自动按照申购截止时间时募集资金是否达到最低挂牌比例进行判断，若已达到则挂牌成功同时生成《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见附件5），否则产品挂牌失败。

#### 2、挂牌定价、集中配售

若为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挂牌方式，申购时间截止后，系统判断申购总额是否达到最低挂牌比例，若达到则可正常定价配售，若未达到则产品挂牌失败。

定价配售时，主承销商须确定投资者申购要约的提交情况，并严格遵守申购说明约定。主承销商按照《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和《申购说明》公告的定价原则确定挂牌利率（或价格、利差），按照配售原则确定配售结果，同时应确定投资者缴款金额。

如主承销商需要调整配售结果，应说明具体调整原因。当同一机构的多个账户获配时，主承销商应确定各账户具体配售情况。

定价配售完成后，自动生成《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

#### 3、主承销商打印相关文档

主承销商可在挂牌结果确认完成后生成并打印《挂牌基本信息表》（见附件6）、《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等制式文本。

#### 4、系统操作

若为定价发行、点击成交的挂牌方式，则无需主承销商系统操作进行挂牌确认，到达申购截止时间后自动进行判断。

若为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挂牌方式，则主承销商一岗操作员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在【挂牌管理】模块内进行配售确认，由主承销商二岗操作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生效，如需退回，则主承销商一岗操作员在待处理中进行修改再次提交。

涉及相关单据，主承销商可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挂牌管理】模块进行文件查看及下载。

#### **（四）挂牌结果信息披露**

##### **1、主承销商披露《挂牌结果公告》**

待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挂牌成功进入存续期后，主承销商应在完成产品信息初始记载的次一工作日，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披露《挂牌结果公告》（见附件 7）公布当期产品挂牌规模、期限、利率等情况。

##### **2、系统操作**

主承销商在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信息披露】模块内进行披露操作。

## **九、转让**

北金所为投资者提供转受让、信息记载变更等服务，转受让服务包括基于系统的转让成交需求新增、转让成交意向新增和受让成交意向确认。申请在北金所开展转让业务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应先在北金所完成信息记载。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在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不能交易，且转让方的转让需求需满足账户金额大于转让金额。北金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支持单笔转让及批量转让，支持点击成交以及询

价交易。

在转让阶段，相关机构应参照本指南开展业务，北金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相应服务及支持。

## **（一）询价交易**

### **1、转让操作**

#### **（1）线下沟通**

投资者根据感兴趣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转受让信息，与潜在交易对手进行线下沟通。

#### **（2）转让成交意向新增**

转受让双方经沟通对转让产品及成交价格、条件等交易要素达成一致后，由转让方在系统点击新增转让成交意向，并填报成交意向页面的各项要素后点击提交，经复核成交意向转至受让方。

#### **（3）成交意向确认**

受让方可通过系统确认受让成交意向信息，确认成交意向各要素项无误后，填写受让方账户信息等，并点击确认完成成交意向；如确认有误或无成交意向的，受让方可拒绝并退回成交意向。

### **2、成交**

经转受让双方确认通过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单》（见附件 8）以及《转让业务资金划转单》（见附件 9），转受让双方可在系统内下载。

## **（二）点击成交**

1、转让方在持仓界面点击拟转让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条目并填写单券金额/利率及转让份额后，系统展示待转让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需求。

2、投资者查看待转让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针对成交价格达成一致后点击成交，成交确认采用时间优先原则。

3、经转受让双方确认通过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单》以及《转让业务资金划转单》，转受让双方可在系统内下载。

### **（三）变更信息记载**

完成资金划转后，北金所将于交割日办理变更信息记载。转受让双方如需《信息记载变更确认单》，可联系北金所结算服务部。若资金划转反馈失败，北金所运营服务部将通知转受让双方。

### **（四）系统操作**

转让方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查询持仓情况，提交转让需求/意向。仅在新增转让意向时可支持批量转让，选择待转让产品，点击新增转让意向，在填写信息页面新增多个产品，填写多个转让信息，且仅支持对同一受让方机构开展。

受让方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进行成交意向/需求的确认。受让方可对转让需求批量受让，点击批量操作勾选多个条目，填写不同产品的受让信息，受让机构信息可仅填写一次；受让方可对转让意向批量受让，填写相应信息。

受让方和转让方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转受让】模块查看页进行文件查看和下载。

## **十、信息记载与结算**

### **（一）信息记载**

#### **1、信息记载账户开户**



融资人及投资者申请开立北金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参与人账户时，由北金所为其自动开立信息记载账户。该账户用于记载融资人挂牌和投资者持有的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情况。

## 2、初始信息记载

挂牌缴款完成后，融资人在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对挂牌款到账情况及产品利息/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进行确认，主承销商可代为操作。确认完成后系统自动完成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初始信息记载。

## 3、变更信息记载

转让资金划转成功后，系统自动办理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变更信息记载。

## 4、注销信息记载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全部或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系统自动办理全部或部分注销信息记载。产品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系统自动完成产品注销。

## 5、信息记载结果查询

融资人和投资者可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查询具体信息记载结果，并可通过系统获取《信息记载确认单》。

## 6、信息记载账户余额查询

融资人和投资者可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查询自身信息记载账户中的产品持有情况，并可通过系统获取《账户信息记载表》。

## 7、持有人名册查询

融资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对融资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托管人或接管人、破产管理人等有权机构可查询产品持有人名册，北金所根据上述机构提交的申请提供产品持有人名册。

## (二) 代理付息兑付

### 1、付息兑付计划制定

挂牌缴款完成后，融资人在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对产品利息/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进行确认，主承销商可代为操作。北金所据此建立产品付息兑付计划。

融资人可根据需要委托挂牌管理人在资产信披阶段选择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到账时点，可分为 T 日到账和 T+1 日到账。

### 2、付息兑付计划变更

产品存续期内，如遇行权、浮动利率产品触发利率调整条件或持有人会议等导致产品付息兑付计划变更的情形，按照如下流程操作：

#### (1) 因行权导致付息兑付计划变更：

- a. 融资人决定行权的（融资人利率调整选择权除外），应按有关规定在北金所披露行权公告，原则上于行权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北金所提交更新的《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 b. 融资人选择执行利率调整权，应按有关规定在北金所披露利率调整公告，于利率调整生效日前向北金所提交更新的《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 c. 投资者决定执行回售权的，原则上应在行权日前第十至第九个工作日当日提交《投资者回售行权申请书》，北金所审核确认后通知融资人，融资人原则上应在行权日前六个工作日提交更新的

《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2) 因浮动利率产品触发利率调整条件导致付息兑付计划变更:

存续期内浮动利率产品触发利率调整条件的,融资人应于利率调整生效日前向北金所提交更新的《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3) 因持有人会议导致付息兑付计划变更: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产品核心要素项变更、提前兑付、新增或变更行权条款等付息兑付或结算事项,导致变更付息兑付计划的,融资人应向北金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变更事项申请;
- 《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 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如有);
-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北金所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对,如出现付息兑付计划表计算错误、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表述不清或其他不符合北金所要求的情形,及时向申请方进行反馈,对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原则上融资人应确保最终版材料不晚于最近一次付息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提交。

### 3、代理付息兑付

在产品存续期内,融资人根据付息兑付计划按时足额向北金所指定账户划付本息资金,北金所根据信息记载情况向持有人进行本息分配,具体流程如下:

### (1) 融资人接收利息资金划转通知

北金所原则上不晚于付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向融资人发送《利息/本金资金划转通知书》，通知书中将明确本次还款的时间、路径、金额、附言要求等信息。

### (2) 融资人划拨付息兑付资金

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T日到账模式，融资人应于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15:00前将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该产品指定的代理付息兑付账户；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T+1日到账模式，融资人应于付息兑付日15:00前将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该产品指定的代理付息兑付账户。

付息兑付资金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应与融资人名称保持一致，如遇不一致的情形，应由融资人出具监管或工商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如遇付息兑付资金由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付情形，代付方和被代付方应分别出具明确该笔资金具体用途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或通过还款方与融资人签署法律文件的方式明确具体产品还款时代付事宜，且在产品挂牌阶段指定代付方名单，并在划款附言中注明产品简称。

### (3) 北金所分配付息兑付资金

北金所根据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日终的投资者持仓情况计算投资者应收利息/本金。在融资人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北金所于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到账日将利息/本金划拨至预留的投资资金汇出汇路<sup>1</sup>中，具体到账结果按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为

---

<sup>1</sup>投资资金汇出汇路是指由投资者在任意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者结算账户划付所有资金的账户，账户信息由投资者在北金所开户阶段提供。

准。如遇法定节假日的，实际支付日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 (4) 融资人查询付息兑付结果

付息兑付完成后，融资人（或主承销商）可通过系统或向北金所申请查询付息兑付结果。

### (三) 资金结算

#### 1、挂牌资金结算

##### (1) 投资者准备资金

投资者应在申购开始（点击成交适用）/投资者缴款截止时点（定价配售适用）前，将申购资金划付至该投资者的投资者结算账户<sup>1</sup>。

##### (2) 投资者缴款

北金所根据申购（点击成交适用）/配售（定价配售适用）结果，将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划付至产品账户<sup>2</sup>。

##### (3) 主承销商收款

缴款截止日全部投资者资金归集后，北金所依据《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将申购资金划付至挂牌管理人在资产信披阶段预留的募集账户中。

##### (4) 挂牌撤销

挂牌管理人或投资者申请撤销结算指令的，应提前与北金所核实资金划付情况。北金所确认可撤销的，由挂牌管理人或投资者向北金

---

<sup>1</sup>投资者结算账户是指以投资者名义在北金所指定银行开立，用于支付包括申购资金、转让资金在内的所有业务资金，接收包括转让、付息兑付在内的所有业务资金的账户。该账户由投资者向北金所交开户材料时指定或委托北金所在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

<sup>2</sup>产品账户是指由北金所委托结算银行开立，用于结算供应链债融申购、付息兑付等环节业务资金的账户。在产品信披阶段，主承销商录入产品信息后，产品账户自动开立。产品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产品账户自动注销。

所提出指令撤销申请，北金所据此向合作银行申请撤销。

## 2、转让资金结算

### (1) 买方准备资金

买方投资者应在转让交割截止时点前，将转让结算资金划付至该投资者的投资者结算账户。

### (2) 买方缴款

北金所根据《转让业务资金划转单》将转让资金划至卖方投资者结算账户。

### (3) 卖方资金提取

交割日转让资金结算完成后，北金所将资金划转至卖方开户时预留的投资资金汇出汇路中。

## 3、其他事项

### (1) 投资者结算账户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系统查询、核对其结算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信息，或向北金所查询划款执行情况，北金所将委托合作银行提供划款回单。

### (2) 资金原路退回

如遇主承销商、投资者、融资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将业务资金错划至供应链业务资金账户，并申请原路退回的情形，付款方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退款申请，北金所根据具体申请协助办理。

### (3) 投资者结算账户提款

投资者可委托北金所提取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提交账户划出申请单，将其划转至预留的投资资金汇出汇路中。

## 十一、存续期信息披露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融资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披露主体”）应当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一）材料要求

存续期信披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存续期财务报告；
- 存续期重大事项公告；
- 存续期资产信息变化情况信息披露；
- 本息资金划转公告。

### （二）业务流程

披露主体应通过系统创建披露申请：选择披露类别及披露范围、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披露文件附件（不可修改的盖章版 PDF 格式）后提交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系统查询定向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的范围支持全体合格投资者或设置投资者名单进行定向披露。

### （三）披露要求

#### 1、存续期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融资人、信用增进机构等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披露第一季度、上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融资人应及时

披露相关重大事项，须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XX（公司全称）名称变更公告》（见附件 10）、《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其他信息；若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须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时间超过当日 17:00 时于次一工作日 9:00 时后进行受理。

披露主体应当按时披露定期财务信息。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上述规定披露时间前披露延期披露公告，但披露延期披露公告不代表按期披露财务信息义务的豁免。

## 2、本息资金划转披露

融资人原则上应当至少于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XXXX 年付息/兑付公告》（见附件 11）、担保义务履行情况（如有）。融资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划转本息资金时，应及时披露本息资金划转特别风险提示信息；融资人未按期足额划转本息资金时，应及时披露未按期或延期本息资金划转信息。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及时排查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付息和兑付资金落实情况，督导融资人及时做好资金规划、按期足额偿付。

### （四）已披露信息变更

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应同时提交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披露文件，原已披露的文件应在系统客户端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五）系统操作



主承销商通过北金所供应链债融系统【信息披露】模块进行存续期信披操作。

### **第三部分 投资人保护**

投资人保护相关工作按照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信息披露规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规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中介服务规程》等文件执行。

### **第四部分 挂牌服务费收取**

项目挂牌完成后，北金所将向融资人或按北金所要求约定的缴费义务人出具《缴款通知书》，服务费收取要求遵循北金所制定的服务费管理办法执行。融资人或按北金所要求约定的缴费义务人需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完成缴款。北金所收到足额缴款后出具相应发票。

## 附件

附件 1 北金所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2 关于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取消挂牌的公告

附件 3 申购说明

附件 4 申购要约

附件 5 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

附件 6 挂牌基本信息表

附件 7 挂牌结果公告

附件 8 成交单

附件 9 转让业务资金划转单

附件 10 关于 XX（公司全称）名称变更公告

附件 11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XXXX 年付息/兑付公告

## 附件 1

### 北金所联系人信息表

业务环节	负责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	运营服务部	王茜, 57896843, qwang@cfae.cn 王文博, 57896814, wbwang@cfae.cn
备案初评	债权交易三部	张立盟, 57896739, lmzhang@cfae.cn 穆文思, 88289116, wsmu@cfae.cn
备案复评	备案后督服务部	葛巾, 57896680, jge@cfae.cn 闫俊宏, 57896583, jhyan@cfae.cn
信息披露	运营服务部	孙硕, 57896639, ssun@cfae.cn 孙梦, 57896704, msun@cfae.cn
挂牌申购	运营服务部	孙硕, 57896639, ssun@cfae.cn 杨睿, 57896603, ryang@cfae.cn
转让	运营服务部	孙硕, 57896639, ssun@cfae.cn 孙梦, 57896704, msun@cfae.cn
信息记载	结算服务部	贾广通, 57896553, gtjia@cfae.cn
代理付息兑付	结算服务部	赵健, 57896915, jzhao@cfae.cn
资金划转	结算服务部	赵健, 57896915, jzhao@cfae.cn
缴纳服务费	机构合作部	郑洋洋, 57896537, yyzheng@cfae.cn

## 附件 2

### 关于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 取消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拟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挂牌的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由于 XX（简要说明原因），拟取消本期产品的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XX（融资人或被授权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申购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XXX（企业）已取得编号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XXXX]第 XXXX 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将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挂牌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

2、本次挂牌采用主承销商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XXX（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投资者开展申购、定价配售、挂牌资金划转等工作，并最终在北金所完成初始信息记载。

3、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购期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各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规模为人民币 XX 万元，期限 XX 年。

5、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或：贴现挂牌），申购区间为[XX%-XX%]。填写申购利率（或：价格）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XX%（或：申购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xx 元/百元）。

6、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

营业日。

8、本次挂牌仅接收投资者的《申购要约》。

9、本次挂牌申购时间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投资者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 二、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主要条款

1、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名称：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

2、计划挂牌规模：XX 万元。

3、期限：XX。

4、挂牌价格：100 元/百元。

5、申购区间：[XX%-XX%]或[XX 元-XX 元]。

6、挂牌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9、公告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10、缴款截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1、起息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12、到期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14、上市流通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5、付息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6、兑付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8、信息记载形式：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北金所统一完成信息记载。

19、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北金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北金所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20、上述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三、申购区间

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购区间确定为[XX%-XX%]或[XX元-XX元]。

### 四、申购时间

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购期间为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至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投资者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XXX(企业)XXXX年度第X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截止时间以系统中的申购截止时间为准。

### 五、申购程序

1、投资者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申购要约》，系统打印中心提供下载及打印功能。

2、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投资者可报出不超过X个意愿申购标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标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投资者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之和为该

投资者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每个投资者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XXXX 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XXXX 元的整数倍。

4、每家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主承销商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 六、确定挂牌规模

主承销商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挂牌，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挂牌等情况，融资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规模。

## 七、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定价

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对于足额或超募的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申购时间截止后，主承销商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前 200 名（含）申购投资者，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挂牌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挂牌利率。

## 八、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配售与缴款

###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挂牌利率以下/挂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申购要约》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挂牌利率以下/挂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申购金额总和。

## 2. 缴款办法：

主承销商 XXX 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注：此处为申购截止日）通知投资者获配当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并向投资者出具《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系统打印中心提供下载及打印功能。投资者应按照《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要求，于缴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12: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指定的资金划转账户。

##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十、指定资金划转账户（注：此处为主承填写的北金所资金划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主承销商：

#### 附件 4

\_\_\_\_公司\_\_\_\_年度第\_\_\_\_期\_\_\_\_（产品全称）

### 申购要约

主承销商：

本单位\_\_\_\_在此同意并确认申购\_\_\_\_公司\_\_\_\_年度第\_\_\_\_期\_\_\_\_产品的申购价位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申购金额（万元）	
标位 1		投标量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重要提示：

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申购金额下限为\_\_\_\_万元（含），且为\_\_\_\_万元的整数倍。

本产品基本信息表：

产品信息			
产品全称		产品代码	
主承销商机构全称		信息记载账号	
申购方信息（申请方）			
机构全称		信息记载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资格，

有权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和北金所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有关规则填写本《申购要约》；

3、本单位同意由主承销商根据挂牌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定价配售结果；

4、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挂牌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主承销商向本单位发出的《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将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北金所指定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挂牌结果及缴款确认单

挂牌信息	业务编号			
主承销商信息	机构全称			
产品信息	融资人			
	信息记载账号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申购利率/价格/ 利差（%/元）			
	缴款截止日期			
主承销商募集 资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大额支付 行号			
产品资金账户 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大额支付 行号			
挂牌结果信息	投资者	信息记载 账号	最终确认挂牌 结果（万元）	资金划转金额 （万元）

北金所将于缴款截止日将申购资金由产品资金账户汇划至主承销商募集资金账户。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挂牌基本信息表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申请办理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挂牌业务，并保证所发送的本信息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要素名称	必填	要素内容
产品全称	Y	
产品类型	Y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
本期计划挂牌金额（万元）	Y	
接受备案通知书文号	Y	
备案总金额（万元）	Y	
剩余未挂牌金额（万元）	Y	
挂牌份额（份）	Y	
最低挂牌比例（%）	Y	
主承销商	Y	
副主承销商	N	
联席主承销商	N	
产品期限	Y	
期限单位	Y	□年□月□日
产品面值（元）	Y	
面值币种	Y	人民币
挂牌方式	Y	□定价发行、点击成交□挂牌定价、集中配售
计息方式	Y	□贴现式□付息固定□付息浮动
利率类型	Y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	Y	□无□按平均分配□按实际天数分配
非闰年计息天数	Y	□无□365/365□365/360□其他_____
闰年计息天数	Y	□无□A/360□365/365□A/365□A/A□其他_
申购利率/价格（%/元） （区间）	N	
单券价格（元/份）	Y	
是否含权产品	Y	□是□否

含权产品描述	N	
申购起始时间	Y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购结束时间	Y	年 月 日 时 分
缴款截止日期	Y	年 月 日
起息日	Y	年 月 日
本金划转日	Y	年 月 日
公告日	Y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Y	年 月 日
到期日	Y	
本金兑付日	Y	年 月 日
还本付息方式	Y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期分期偿还本金
兑付频率	Y	
兑付办法	Y	
融资人名称	Y	
融资人信用评级	N	
融资人信用评级机构简称	N	
申购金额下限(元)	Y	
申购单位(元)	Y	
投资者申购价位(金额)个数	Y	
申购最小报价单位(元)	Y	
比例配售方式	Y	
申购类型	Y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利差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主承销商资金划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Y
	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主承销商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7

**XX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 挂牌结果公告**

一、基础信息			
融资人名称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申购利率/价格(%/元)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	
申购日		起息日	
融资人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简称	
到期日		主承销商机构全称	
二、计息信息			
票面利率/单券价格(%/元)		计息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类型	
备注			

XXX (融资人或被授权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成交单

成交日期:

成交编号:

转让方信息

机构名称:

会员编号:

法人代表:

地址:

受让方信息

机构名称:

会员编号:

法人代表:

地址:

产品信息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代码: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名称:

转让券面金额 (万元):

转让金额 (元):

交割日:

## 附件 9

### 转让业务资金划转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受让双方就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达成转让交易,基本要素如下:

成交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记载变更日	年 月 日
转让券面金额(元)			
资金划转金额(元)			

受让方应将上述资金划转金额的转让款划付至北金所,且确保于 年 月 日 12 点前到账,并向北金所申请当日向转让方划付转让资金款项,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北金所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开户行: 资金账号: 大额支付行行号:
转让方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开户行: 资金账号: 大额支付行行号:
受让方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开户行: 资金账号: 大额支付行行号:

注:转让方账户信息应与北金所投资者汇出汇路账户保持一致;受让方划出转让款项的账户信息应与以上受让方账户信息一致。

转让方预留印鉴:

受让方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关于 XX（公司全称）名称变更公告

#### 一、公告事项

XX 公司（原名称）更名为 XX（新公司名称）。

#### 二、公告内容

1、更名原因：（简单描述）

2、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XXXX 年 X 月

3、融资人人名称变更情况：

原名称：

新名称：

涉及产品名称及代码变更：

债权债务承继情况：

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XXX

（融资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XXXX 年付息/ 兑付公告

为保证 XX（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全称）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产品基本情况

- 1、融资人：
- 2、产品名称：
- 3、产品简称：
- 4、产品代码：
- 5、挂牌总额：
- 6、产品期限：
- 7、本计息期利率：
- 8、还本付息方式：
- 9、计息方式：
- 10、付息日：
- 11、兑付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进行信息记载的产品，其付息/兑付资金由融资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北金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北金所划付至产品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产品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

金的时间相应顺延。产品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通知北金所。因产品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北金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融资人及北金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 1、融资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主承销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3、信息记载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北金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XXX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